

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渝昆高铁江津段铁路线路 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江津府发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39号)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,需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。包括以下铁路区段:

DK26+600~DK31+900

DK45+550~DK50+360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,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(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,下同)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:

- 一、城市市区为10米。
- 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2米。
- 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5米。
- 四、其他地区为20米。

请辖区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39号)有关规定,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

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